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7日

(2017)浙0108民初223号
何义文: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27号
杨杰: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29号
张志辉: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31号

陆鹏良: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33号

徐树龙: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35号
严文俊: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39号
赵丹: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41号
王军田: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43号
苏伟科: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381号
陈明: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441号
王武伟: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91民初473号
吴宜跑:本院受理原告余锋诉被告吴宜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公民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浙8601民初40号
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应斌诉被告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6)浙0110民初16388号
蓝海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海蓝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蓝海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海蓝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搬迁地址不祥,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6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27民初1845号
江文正:原告方红禄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CCB2017001-ZJ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80-2066039、0573-8802351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27、0574-818918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 担保人.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3月24日依法转让给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标的债权为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在《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项下拥有的对债务人浙江万通车业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25日的不良债权,具体债权情况详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到期时间, 担保形式, 有效担保金额, 逾期本金余额, 逾期利息余额, 逾期本息余额.

2012年松支(抵)字第002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押金额1930万元;
2012年松支(保)字第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证金额2000万元;
2013年(松支)字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490万元;
2013年(松支)字00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
2013年(松支)字007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
2013(承兑协议)00010号《银行承兑协议》,金额700万元;
2013(承兑协议)00012号《银行承兑协议》,金额900万元;
2013(承兑协议)00013号《银行承兑协议》,金额650万元;
2013(承兑协议)00014号《银行承兑协议》,金额700万元。

注:
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8-8071266
特此公告。

松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27日